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羽軒
電話：047531446
傳真：047229145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45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鼓勵公教健檢上傳「健康存摺」說帖及勞工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共2個電子檔（376470000A_114034569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345697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鼓勵公教健檢上傳『健康存摺』說帖」
及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各1
份，請查照配合宣導並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8月2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66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所屬機關及學校配合宣導，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，並於辦理團體健康檢查時，將同意之人員名單提供給醫院協助結果上傳。又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下載路徑業分置如下網頁，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下載運用：

（一）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關連結
（[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]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)
[mid=437]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)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系統（MYDATA系統）/健康檢查

人事室 收文：114/08/29



1140003470

有附件

補助申請及查詢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/健康醫院協助勞工將健檢資料上傳線上說明會(會後更新)/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https://hpdc.s.hpa.gov.tw/Lobby/Basic/LB_download.aspx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